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
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 0094 号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80001202500134
合同编号:	银信评约(2025)甬第008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0094号
报告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9,576,795.6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200005 胡华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170008
梁勇、胡华龙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
附 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

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 009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需对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六、经济行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

七、评估对象：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八、评估范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647.11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值增值 416.37 万元；委估负债的评估值合计为 2,689.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772.96	4,756.43	-16.53	-0.35
非流动资产	457.78	890.68	432.90	94.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0.00	882.90	432.90	96.20
使用权资产	7.78	7.78	-	-
资产合计	5,230.74	5,647.11	416.37	7.96
流动负债	2,689.43	2,689.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689.43	2,689.43	-	-
资产组净值	2,541.31	2,957.68	416.37	16.38

注：本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资产出售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长账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铝业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4,235,439.14元，共涉及135个单位，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1笔，余额122,755.43元；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合计4,358,194.5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39,500.00元，共涉及4个单位，已按50%计提坏账准备。

铝型材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218,768.78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坏账计提比例确定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应收款项合计余额减去预计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二）重要期后事项

1、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分红1,900万元，其中向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1,710万元，向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分红190万元；



根据《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年3月6日）及《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3月11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26.50万元。

对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本次评估按上述期后实际转让价款加股利分红确定评估值，评估价值为316.50万元。

2、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分红410万元，其中向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369万元，向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分红41万元；

根据《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年3月6日）及《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4月10日），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铝型材公司分红事项和宁波富邦受让铝型材公司10%股权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委托人关注。

（三）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公司及资产组的期间损益会对资产和负债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人以不同时点的账面资产、负债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

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 0094 号

正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富邦；
证券代码：600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3689D	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宋凌杰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叁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镇海骆驼机电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制品、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		

注：摘自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评估单位分公司概况

(1) 分公司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简称：铝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473998147	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宋汉心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6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铝型材产品（自有）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营业执照。

(2) 分公司历史沿革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05月，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 分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分公司2022年、2023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总资产		44,486,576.97	47,807,353.86
负债		22,277,542.76	26,894,329.09
所有者权益		22,209,034.21	20,913,024.77

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营业收入		117,896,162.43	118,477,447.45
减：营业成本		117,667,490.62	118,112,058.44
净利润		-664,203.91	-1,296,009.44

注：2022年度铝业分公司未单独编制报表。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13%，城市维护建



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5%。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简称：铝型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25236B	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汉心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通和路 6 号		
经营范围	铝型材制造、加工。		

注：摘自营业执照。

(2) 铝型材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由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90%；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 10%。上述出资由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出具众信验资报字[2005]第 2580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未发生变化。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铝型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铝型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总资产	19,202,912.08	17,949,752.37	18,283,349.49
负债	11,041,528.60	9,800,684.18	10,016,648.15
所有者权益	8,161,383.48	8,149,068.19	8,266,701.34

铝型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747,193.35	22,610,538.22	22,036,748.16
减：营业成本	24,315,059.43	19,749,435.85	18,861,128.61



净利润	-348,581.82	-12,315.29	117,633.15
-----	-------------	------------	------------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5%，所得税 2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目的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需对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部分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是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7,729,574.02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577,779.84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500,000.00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77,779.84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2,307,353.86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6,894,329.09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6,894,329.09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审计。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1、账面记录的主要流动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货币资金	1,882,288.01		财务室	
应收票据	10,190,453.04			
应收账款	30,571,474.32			
存货-原材料	628,182.03	1 批	厂区内	正常周转使用
存货-委托加工材料	3,204,665.44	1 批	外协厂	正常周转使用

2、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经营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2005-11-8	90.00%	4,50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4,5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3,857,522.53	1 批	厂区内	正常周转使用
存货-委托加工材料	390,441.07	1 批	外协厂	正常周转使用
存货-产成品	3,641,282.31	1 批	厂区内	正常周转使用
存货-在用低值易耗品	1,301,413.64	1 批	厂区内	正常周转使用
机器设备	5,493,348.37	101 台/套	厂区内	正常使用
车辆	3,948.70	1 辆	厂区内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5,292.08	40 台/套	办公区域	正常使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账外有形或无形资产,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 5 月 29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5、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评估对象历史经营情况和经营现状的了解，评估对象近年来持续亏损，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未来的风险和收益难以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由于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资产交易可比案例，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当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应收票据的评估采用替代程序确认账面值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确认评估值。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

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采用替代程序确认账面值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确认评估值。

5、预付款项的评估

按各款项可收回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在核实账面数量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的金属材料市场报价确认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其评估后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8、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根据使用权资产相关权益实质分别确认评估值。其中租赁期满后权属不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使用权资产，按核实后的权益现值确认评估值。

9、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按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5、资产原地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其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程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各项资产账面值合计 5,230.74 万元，评估值合计 5,647.11 万元，评估增值 416.37 万元，增值率 7.96%；

各项负债账面值合计 2,689.43 万元，评估值合计 2,689.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772.96	4,756.43	-16.53	-0.35
非流动资产	457.78	890.68	432.90	94.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0.00	882.90	432.90	96.20
使用权资产	7.78	7.78	-	-
资产合计	5,230.74	5,647.11	416.37	7.96
流动负债	2,689.43	2,689.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689.43	2,689.43	-	-
资产组净值	2,541.31	2,957.68	416.37	16.38

注：本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4,772.96 万元，评估值 4,756.43 万元，评估减值 16.53 万元，减值率 0.35%。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系存货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确认评估值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50.00 万元，评估值 882.90 万元，评估增值 432.90 万元，增值率 96.2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系铝型材公司以前年度积累的未分配利润体现在评估结果所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长账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铝业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4,235,439.14元，共涉及135个单位，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1笔，余额122,755.43元；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合计4,358,194.5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39,500.00元，共涉及4个单位，已按50%计提坏账准备。

铝型材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218,768.78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坏账计提比例确定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应收款项合计余额减去预计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二）重要期后事项

1、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分红1,900万元，其中向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1,710万元，向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分红190万元；

根据《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年3月6日）及《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3月11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26.50万元。

对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本次评估按上述期后实际转让价款加股利分红确定评估值，评估价值为316.50万元。

2、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分红410万元，其中向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369万元，向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分红41万元；

根据《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年3月6日）及《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4月10日），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铝型材公司分红事项和宁波富邦受让铝型材公司 10%股权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委托人关注。

（三）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公司及资产组的期间损益会对资产和负债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人以不同时点的账面资产、负债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四）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次评估对与企业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



告的使用人。

（四）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资产出售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185786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 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铝业分公司、铝型材公司营业执照；
- 3、铝业分公司、铝型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4、委托人的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质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组评估价值补充说明

根据我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 0094 号），委估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为 2,957.68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A	B	C=B-A
流动资产	4,772.96	4,756.43	-16.53
非流动资产	457.78	890.68	432.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0.00	882.90	432.90
使用权资产	7.78	7.78	-
资产合计	5,230.74	5,647.11	416.37
负债合计	2,689.43	2,689.43	-
资产组净值	2,541.31	2,957.68	416.37

上表长期股权投资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90%股权，评估价值为 882.90 万元，对应评估基准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981.01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分红 41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若考虑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的铝型材公司分红和股权变更情况，则委估资产组价值为 2,645.79 万元, 计算过程如下：

$$2,957.68-882.90+(981.01-410.00)=2,645.79 \text{（万元）}$$

上述计算结果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的铝业分公司和铝型材公司的经营性损益。

